

「邱良進先生醫管資系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募款計畫書

基金名稱	邱良進先生醫管資系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執行單位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計畫目的	獎助本校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計畫內容	<p>●緣起 本學系校友邱良進先生為關懷本學系學生因遭遇家庭突變以致影響學業之慮，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以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p> <p>●目標 獎助本校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p> <p>●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由醫管資系辦公告辦理，依公告辦理。 凡符合緊急助學金補助資格者，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標準表所列應檢附資料，經導師確認後，向本學系系辦提出申請，簽經系主任核准，並於系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始得發放。</p> <p>●審核機制 本指定用途募款經費使用辦法與發放流程須經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系務會議審核。</p>
募款策略	依據邱良進先生捐贈醫管資系學生清寒暨緊急紓困助學金
募款金額	100 萬元
使用原則	<p>本指定用途募款經費使用於：</p> <p>凡本校醫管資系學生(不含延畢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p> <p>一、在學期間符合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如附表）所列補助標準者（標準表中第一類至第三類各項，同一家庭同一事件，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具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年所得合計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在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 <p>符合前款條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於本系就讀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p>

	◎補助名額：需經系務會議提案通過得以增加名額，最多以 2 名為限。
年度預算	依學年度專案計畫辦理。
備註	應繳證件：申請書（向系辦領取）。

高雄醫學大學緊急紓困金補助標準表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應檢附資料	備註
第一類：不幸亡故者			
(一) 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死亡	三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二) 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書(卡)	
(三) 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死亡，未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一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第二類：重病或重傷就醫(符合全民健保傷病標準)			
(一) 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兩人以上重病或重傷就醫	二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重大傷病證明書、就醫證明	
(二) 學生本人重病或重傷就醫	一萬元	申請書、重大傷病證明書、就醫證明	
(三) 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或重傷就醫，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一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重大傷病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書(卡)、就醫證明	
(四) 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或重傷就醫，未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	一萬元	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重大傷病證明書、就醫證明	
第三類：家庭遭重大變故			
(一) 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註)，致家庭房屋全毀(倒)	二萬元	申請書、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	
(二) 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致家庭房屋半毀(倒)	一萬元	申請書、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房屋所有權狀	
(三) 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致私有田地流失	一萬元	申請書、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田地所有權狀	
(四) 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天然災害，致家庭財務嚴重損失	一萬元	申請書、消防機關、警政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	
第四類：父母非志願性失業或其它特殊案件			
(一) 父母、法定監護人及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失業或無能力工作且無法取得證明	五千元	申請書、訪談表、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 其它特殊案件	系務會議認定	申請書、訪談表、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註：天然災害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

註：由學生本人申請，若不便親自申請可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申請。